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浚奕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6,1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